

灌云县县级科技计划体系设置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县委全委会、县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县级科技计划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灌云县创新驱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，有效衔接省、市科技计划体系，着力破解我县创新资源集聚不足、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薄弱等突出瓶颈，持续提升县域科技创新综合实力，根据《方案》中“构建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人才链、资金链四位一体区域创新体系”的总体要求，结合我县主导产业发展实际与科技创新现实需求，拟通过改革引导机制、设立并组织实施县级科技计划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背景与必要性

(一) 计划设立是服务地方产业发展，推动县域产创融合的必然要求。《方案》明确提出“至 2026 年底，全县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突破 60 家(其中新型研发机构达 5 家)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至 60 家、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9 家、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提升至 1%”的硬性目标。县级科技计划作为衔接国家、省、市科技资源的“最后一公里”载体，能够系统性引导创新要素向县域重点产业、关键领域集聚，构建“国家—省—市—县”四级联动的创新支持网络，是确保《方案》目标落地见效的关键保障。

(二) 计划设立是扭转我县科技发展困局，实现可持续

发展的迫切需求。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长期未向县级延伸，我县企业始终处于市级项目覆盖盲区。2025 年市“揭榜挂帅”项目设置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、研发投入占比 3%的高门槛，将我县绝大多数成长期、中小体量企业完全排除在外。长期以来，我县企业整体竞争力偏弱、省级以上项目获批难度大，导致企业创新缺乏源头扶持。反观周边赣榆区，已于 2025 年正式实施区级科技计划，立项支持 21 项项目，重点研发计划（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），财政投入 180 万元，有效激活了中小企业研发创新活力；今年该区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，资金额度追加至 300 万元，成效十分明显。对照先进、立足短板，我县亟需通过县级科技计划，开展梯度培育、精准扶持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提升创新能力。

（三）计划设立是培育县域经济新增长点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的有力抓手。我县当前科技工作存在“创新指标分散、工作推进缺乏系统性牵引”的问题，研发投入、专利产出、平台建设等关键创新指标之间缺乏协同，未能形成合力。县级科技计划通过精准设计项目申报门槛与验收指标，能够直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布局发明专利、建设创新平台，并深化与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，形成“实施一个项目、带动一批指标、提升一方产业”的良性循环，为全县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抓手。

二、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《方案》为根本遵循，聚焦“石化新

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健康食品、纺织木材”主导产业，紧扣特色农业发展和绿色、低碳基本需求，通过实施县级科技计划，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，构建“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人才链、资金链”协同发力的区域创新体系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科技新动能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。2026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增长至 1%；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60 家；专精特新企业新增 9 家，完成《方案》阶段性核心任务。建成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60 家（含新型研发机构 5 家）；培育形成 2-3 个具有县域特色的产业创新集群。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，成为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增长极。

三、2026 年计划类别

1. 制造业技术攻关：聚焦石化新材料（生物航煤、芳纶等）、高端装备制造（海工装备核心部件、轨道交通配套技术）、新能源（锂/钠离子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）等重点领域，紧盯产业链关键核心“卡脖子”技术难题，同步布局生物航油低碳生产、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及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，助力全县实现“碳达峰碳中和”目标。推行“揭榜挂帅”攻关模式，面向全县企业征集技术需求，优先支持产业带动性强、技术创新性高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，重点扶持生物航煤、芳纶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成果转化，加快推动实验室技术实现工业化量产，培育高竞争力新产品，精准破解企业发展痛点与技术瓶颈。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依据技术难度、产

业带动效应合理确定。

组织方式：对重大关键技术实行“需求导向、能者揭榜、动态管理”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采用“揭榜挂帅”模式，按项目进展拨付资金，确保落地见效。

支持对象：县域内科技型制造企业，技术需求发榜企业，具备相应攻关能力的科研团队、企业及创新联合体。

2.科创载体培育建设：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级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给予配套奖励，对云海高新技术产业园、企业科创平台等孵化载体，对企业的研发机构运行依据年度培育绩效给予后补助奖励，切实提升企业研发与成果转化能力。

组织方式：研发机构培育与孵化载体奖励实行“后补助”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采用“竞争立项+定向委托”结合模式，确保平台建设贴合产业需求。

支持对象：县域内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孵化载体运营单位。

3.产学研联合开展技术攻关：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，协同推进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；围绕纺织服装产业（新材料研发、智能化生产、绿色染整及高端成品开发等）开展技术创新；同时立足我县“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”优势，针对豆丹（规模化智慧养殖技术优化、数智化养殖设备研发、深加工产品开发等）、食用菌（工厂化生产智能装备研发、采后冻眠锁鲜和低温高效加工等）、大豆（智慧育种与品种

改良、高附加值产品提取等）特色产业，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，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

组织方式：采用“竞争立项+事后补助”结合模式，对合作成效显著、技术创新性强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，鼓励产学研形成创新联合体。

支持对象：县域内科技型企业、事业单位与高校院所组成的产学研合作联合体。

4.政策引导类计划：聚焦教育领域，深化素质教育先进教学方法研究与应用，探索新课改背景下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。深化公共安全领域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，重点围绕食品安全、生产安全、防灾减灾及智慧安防系统集成，强化公共安全科技保障。围绕医疗卫生领域，开展常见病、多发病精准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，提升疾病综合防治能力。

组织方式：社会发展类项目实行竞争立项实施，拓宽政策覆盖范围，充分激发事业单位创新活力与服务效能。

支持对象：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、事业单位、县域企业、社会团体。

四、实施与保障机制

（一）设立引导资金。提请设立灌云县科技计划引导资金，并纳入 2026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，初期建议规模为 200 万元，后续年底根据计划实施效果与县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稳定增长机制。引导资金严格按照“专款专用、专户管理、

绩效导向”原则使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

（二）规范项目管理。制定《灌云县科技计划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明确“指南发布—项目申报—资格审查—专家评审—立项公示—过程管理—验收评估—绩效评价”全流程管理规范；参照《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，优化评审机制，邀请市专家库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评审，确保项目立项科学公正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导向。建立以“研发投入增长、高企培育数量、专利授权质量、产业带动效益”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，对项目实施情况实行“季度跟踪、年度评估、到期验收”；实施项目动态调整与退出机制，对实施进度滞后、绩效不达标的项目及时约谈整改，整改无效的，将终止资金支持，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项目承担单位，可在后续项目申报中给予优先考虑。

（四）推动上下联动。将县级科技计划作为省、市科技计划的“培育库”，对技术水平高、实施效果好的项目，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科技计划项目，争取更多外部创新资源向我县集聚。